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琼药监注产〔2021〕474号

关于发布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开展药品真实世界研究试点服务指南的 补充通知

各有关企业、药品研制机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展药品真实世界研究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对2021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展药品真实世界研究试点服务指南的通知》（琼药监注产〔2021〕225号）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申报途径中的申报主体范围由有意愿在博鳌乐城开展药品

真实世界研究试点的企业，调整为有意愿在博鳌乐城开展药品
真实世界研究试点的企业、药品研制机构、医疗机构。

特此通知。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

先行区管理局

2021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